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1) 2019年年度報告
- (2) 2019年度財務報告
- (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19年度薪酬
- (7) 監事2019年度薪酬
- (8) 2020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0年度擔保安排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2) 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3) 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 (17)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cs.com.cn](http://www.hebjcs.co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本公司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5日

---

# 目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4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 2019年度財務報告 .....	4
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6. 董事2019年度薪酬 .....	7
7. 監事2019年度薪酬 .....	7
8. 2020年度融資計劃 .....	7
9. 2020年度擔保安排 .....	9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10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11
12. 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12
13. 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2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5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7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

## 目 錄

---

	頁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8
V. 推薦建議 .....	19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I-1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五四西路329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崗路12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19年年度報告
- (2) 2019年度財務報告
- (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董事2019年度薪酬
- (7) 監事2019年度薪酬
- (8) 2020年度融資計劃
- (9) 2020年度擔保安排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2) 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13) 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2019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年度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5月1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度報告**」)。

#### 2. 2019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9年年度報告。

#### 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請參見2019年年度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辦理利潤分配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製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起，公司僅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公司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19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15,796,000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967,209,000元，扣除2019支付的現金分紅共人民幣528,415,000元，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54,590,000元。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19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供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96,721,000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957,869,000元；
2. 以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1,761,383,500股為基數，按每1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4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46,593,690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2%。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11,275,310元，轉入下一年度。

所派2019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三個工作日(含宣佈派發股利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稅收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住所所在國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相關股東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主動向本公司呈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辦法**」)規定的資料並要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 董事會函件

---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6. 董事2019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2019年度薪酬。

董事2019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19年年度報告。

### 7. 監事2019年度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2019年度薪酬。

監事2019年度薪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與監事簽署的相關合同釐定，詳情請參見2019年年度報告。

### 8. 2020年度融資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融資計劃。

根據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結合本公司發展規劃及業務發展現狀等因素綜合考慮的資金需要，就本公司2020年融資計劃安排如下：

#### (1) 融資計劃

本公司(含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預計2020年流動資金借款、票據融資、保理融資等融資額度人民幣106億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81億元，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計劃融資額度人民幣25億元，PPP項目公司融資人民幣28.17億元(含已承接和計劃承接)。融資計劃明細如下表：

## 董事會函件

### 2020年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計劃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單位	預期融資額	預期期限
本公司(含分公司)	81.00	1-3年
公司下屬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25.00	1-3年
已承接PPP項目融資	18.17	2-10年
計劃承接PPP項目融資	10.00	2-10年
合計	<u>134.17</u>	

#### (2) 授信額度計劃

2020年度本公司(含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取得授信總額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計劃在各金融機構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附屬公司授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以上在各銀行的綜合授信為初步擬定額度，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在人民幣200億元(含存量)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內在各銀行調劑使用，具體各行融資以公司與其簽訂的協議為準。

#### (3) 融資計劃期限

2020年度融資計劃期限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董事會函件

### 9. 2020年度擔保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擔保安排，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管理層決策本公司於2020年度在本公司2020年度擔保安排框架內發生的擔保行為，授權期限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結合本公司資金運轉的實際情況以及2020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擔保計劃，其具體內容如下：

本公司2020年度擔保計劃是結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按照本公司各單位的資金需求上報。對於原有項目要滿足項目續建的新增投資和已投入貸款的繼續融資，保證本公司穩定發展。對於新增項目要嚴格審查，融資及擔保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制度要求和審批流程，管控風險。

預計本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2020年度各類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113億元，其中本公司對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流動資金、票據融資、保函等各類擔保金額人民幣43億元；對PPP類項目(SPV)公司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20億元；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包括為本公司、為本集團其他併表附屬公司、對參股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合計人民幣50億元。

#### 擔保計劃明細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業務	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本公司對參控股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公司	43	1-3年
對PPP類項目(SPV)公司	20	2-10年
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	50	1-3年
合計	<u>113</u>	

###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本公司建議選舉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及劉永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議案，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本公司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本公司建議選舉于學峰先生、馮秀健女士及王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5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劉景喬先生及岳建明先生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一致。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股東代表監事3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監事，共5名監事組成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12. 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根據本公司境內外監管和信息披露的需要同時兼顧本公司財務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完整性，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在2019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了較為專業的服務並與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境內審計機構，上述審計機構將對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並承接境外審計機構按照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任期至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裁釐定聘任上述審計機構的酬金。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特別決議案

### 13. 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額度範圍內，審議並決策本公司的債務類融資工具的發行事宜：

#### (1) 發行主體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人民幣融資工具。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等。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單一品種債券的發行規模不超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允許發行該類債券的限額，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申請註冊的各類債券額度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6) 其他發行相關事宜**

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擬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確定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擔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東配售等相關事宜。

### (7) 對董事會授權的具體事項

為有效協調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照公司經營需要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上述發行主要條款的框架範圍內，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數量及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面值、利率、幣種、擔保安排、評級安排、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三)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五) 根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六)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七) 辦理其他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任何具體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所需的文件。

###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如下事項：

### **(1)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

---

##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批准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無論是否有附帶條件))；或
2.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董事會函件

### 15. 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公司治理情況的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b>第一百二十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del>10</del> <u>7至11</u> 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 <del>應不少於3人</del> ， <u>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 。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1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治理情況的需要，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b>第三條</b> 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	<b>第三條</b> 公司董事會由 <del>10</del> <u>7至11</u> 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4 <del>大</del>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 。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20年5月25日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財務報告
3.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董事2019年度薪酬
7. 監事2019年度薪酬
8. 2020年度融資計劃
9. 2020年度擔保安排
10.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0.1 選舉李寶忠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選舉商金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趙文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4 選舉劉永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選舉李寶元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6 選舉曹清社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申麗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8 選舉陳欣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9 選舉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11.1 選舉于學峰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2 選舉馮秀健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1.3 選舉王豐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 聘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釐定其報酬

### 特別決議案

- 13. 2020年度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
-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5. 修訂公司章程
-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20年5月25日

##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4) 上述附註(3)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7)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071000  
聯絡人：李武鐵  
電話：(86) 312 331 1028  
傳真：(86) 312 301 943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50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及於2019年9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李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5,000,000股股份。

商金峰先生，43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趙文生先生，50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文生先生亦分別為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涿州市中洲水業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趙文生先生亦擔任保定聚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中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中寶新型建材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文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劉永建先生，56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歷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永建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2,000,000股股份。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9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9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曹清社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2003年4月因用於城市污水回用的生物膜過濾反應器實驗及設備開發項目獲河北省建設廳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14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個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清社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0股股份。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54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曾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並於2018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命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自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CEO；及自2019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7)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37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2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豐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景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569)，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88年10月在澳大利亞悉尼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股東監事

于學峰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8年6月25日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于先生亦擔任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經理、董事，擔任灤平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明置業有限公司、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州縱橫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市保豐農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涑源中誠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保定市經貿委企業處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副董事長及黨總支書記。

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專業。于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學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馮秀健女士，42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正源混凝土有限公司、九州縱橫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監事。馮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本公司鋼結構分公司會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混凝土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及自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豐先生，4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待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 職工代表監事

劉景喬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阜平縣瑞阜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阜平縣紅阜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華沃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治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景喬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股股份。

岳建明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北京中建智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內蒙古興利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潤毅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哈爾濱仲裁委仲裁員及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與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內容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